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1)远日破管字第 Z002 号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贵院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申 7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代云天对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其后，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21) 粤 19 破 89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线上模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现管理人就远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案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 10:00 通过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远日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贵方准时参加。

二、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和便利贵方后续接收该案的相关文件资料 and 提供具体债权人会议登录方式，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见附件 1），请贵方仔细阅读并按下述要求予以回复确认。

三、具体的会议议程详见《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初稿）》（见附件 2），具体议程以发送债权人的会议材料内容为准。

四、请贵方务必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对《债权人确认回函》（见附件 3）签字盖章并寄送给管理人。

特此通知。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
2.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3. 《债权人确认回函》

4. 管理人联系方式：联系人：钟小姐，联系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907-912 室。

附件 1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

就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以下称“该案”或“远日破产清算案”），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防控要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鼓励管理人通过线上模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和发布后续的通知、报告等文书，为便利该案各项工作的开展、提高效率等考虑，并结合该案实际情况，管理人就简化案件办理方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有关案件文书的送达

从本工作方案实施之日起，至该案审理终结之日止，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除依法不得公开以外，管理人均通过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当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中的电子邮箱向债权人进行送达；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一经发送至债权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即视为已送达债权人，不再另行通过其他方式送达和通知。

二、有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会议规则

（一）有关会议材料的上传

1. 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内，管理人将通过发送至债权人提供电子邮箱向债权人送达债权人会议材料。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当日，管理人将会议材料再次上传至视频会议界面的附件。

（二）有关参会登录

1. 请债权人或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如债权人委托他人参会，必须提前 7 日向管理人书面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材料，但如在债权申报过程中已经向管理人提交相关授权材料，可不予提交）提前至少 30 分钟使用电脑谷歌浏览器登录 <https://pc.dgcourt.gov.cn/pczqr>，并注册相关账号后登录债权人会议页面；或通过手机设备登录进入[东莞法院破产平台]微信小程序参与会议。注册及登录过程请务必由后附的《债权人确认回函》当中确认的参会人员本人使用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登录和注册。

2. 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请各位债权人或经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进入视频会议界面并做好参加会议的准备，然后按照管理人指示出示身份证或律师证原件，以确认参会人员身份信息。

3. 会议开始时，如债权人及/或受委托人未在视频会议中露面，视为该债权人缺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有关法律后果将由债权人自行承担。会议进行过程中，

如债权人及/或受委托人中途离开未露面超过 5 分钟的，即视为该债权人缺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相应法律后果由该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有关提问与答疑

1. 在债权人会议召开过程中，设提问与答疑环节、该环节整体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提问与答疑环节安排在向债权人报告完相应会议的所有会议材料之后进行。

2. 提问与答疑环节中，债权人应根据管理人的提示与指引予以提问，且每位债权人提出的问题应控制在 2 个以内。

3. 提问与答疑环节中，管理人将根据债权人应按在债权表中对应的编号顺序提示与指引债权人进行提问。债权人接到管理人的提问指示后，如需提问，应在 2 分钟内将问题的具体内容予以清晰完整说明；如没问题，则回复“没问题”。如 1 分钟内债权人并未做任何回应，则视同没问题。

4. 就各债权人在该环节提出的各项问题，管理人将在提问环节结束后安排集中答疑，并视各问题内容与实际情况予以即时答复或在会后另行答复。

5. 涉及与自身债权或与债权人自身相关的问题，请在会后联系管理人进行沟通解答。

（四）有关核查债权异议和表决意见的反馈

1. 债权人如对债权人会议中提交核查的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会议结束后，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反馈时间内，并按要求填写《债权核查意见表》、签署盖章后提交给管理人。

2. 对于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反馈时间内，按要求填写表决表、签署盖章后提交给管理人。

3. 表决结果经管理人统计完成后通过电邮方式通知各债权人，并由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作出相应裁定（如需）。

本工作方案由管理人解释；未尽事宜，由管理人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征询债权人意见后进一步补充或修订。



附件 2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议程

（初稿）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0:00

会议地点：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一体化平台

会议方式：视频会议

参加人：

1.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合议庭成员
2. 已进行债权申报登记的债权人
3.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
4. 其他列席人员

会议议程：

- 一、管理人宣布债权人到会情况
- 二、债权人审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
- 三、债权人核查债权
- 四、债权人审议审计事宜的报告
- 五、债权人审议启动诉讼程序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报告
- 六、债权人审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的报告
- 七、管理人报告管理人报酬方案
- 八、管理人接受各位债权人的提问并进行回答
- 九、会议结束

附件 3

债权人确认回函

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本人已收到管理人发送之《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其全部附件。现就相关事项确认如下：

一、本单位/本人已知悉并完全理解《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及其各项附件的全部内容，同意《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办理方式的工作方案》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按该方案执行

二、本单位/本人指定_____（姓名+身份证号）参加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与会人员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在行使该案件中债权人的有关权利，具体权限包括：参加债权人会议，接收法院、东莞市远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通知及与该案有关的各项文件资料、代表本单位/本人发表意见。

三、如本单位/本人上述指定之参会人员发生任何变更，本单位/本人保证自变更时起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否则，本单位/本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

特此确认！

债权人（签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1 年 月 日